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11,397,541.92 元，加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40,119,950.34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-71,277,591.58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，同时考虑满

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，2022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并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客观公正、合法合规，能有效兼顾股东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良性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